

104 學年度南開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研究生修業手冊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委員會編印

目 錄

壹、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簡介.....	1
貳、課程設計.....	4
參、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生修業及畢業條件要點.....	6
肆、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指導教授之申請.....	7
<u>附表</u>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8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9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10
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	1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2
學位授予法摘要碩士學位相關法條.....	13
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14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評分表.....	15
碩士論文修正後檢核結果書.....	16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17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申請單.....	18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及畢業流程表.....	19

壹、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簡介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設班理由

- (一) 為配合國家觀光新興產業發展政策，培養中高階休閒事業管理人才。
- (二) 因應南投地區休閒產業蓬勃發展，提供相關從業人員進修管道。
- (三) 因應休閒產業邁向國際化，需要培育國際化休閒管理專業人才。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 (一) 休閒推廣與產業化：致力於休閒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研究，奠定推廣休閒的學理基礎，同時將教學與研究產業化，鼓勵老師及研究生參與全國性區域性的會議，並獎勵老師及研究生承接國家及企業界委託之研究計劃，將理論與實務融入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進一步創造產值。
- (二) 培養中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研究生除需接受標準的管理課程訓練之外，並依其興趣選修觀光休閒或休閒遊憩課程或研究，以期造就各類的經營管理人才。
- (三) 教學國際化：加強及鼓勵本所師生與國際社會互動；獎勵老師及研究生參與國際會議，邀請訪問學者並敦聘國際專業學者蒞臨訪問、演講、客座授課，並與國外大學進行短期交換學生計劃。

三、設班之立地特色

南投地區位於台灣省中部，臨近南崗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工業區、潭子加工出口區、台中港特區、彰濱工業區，加上國道 3 號、國道 6 號及高鐵等運輸網路系統完備，地理位置適中。休閒旅館、飯店、民宿業在各項產業快速發展帶動之下已欣欣向榮。此外，南投縣轄區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杉林溪自然教育園區、集集與車埕旅遊路線、埔里旅遊線、清境旅遊線及南投縣境內為數眾多的旅館、休閒飯店、民宿、休閒農業區，加上鄰近東勢、后里、月眉、新社等地的休閒專業區。在豐富的休閒資源環繞下，休閒事業管理專業人才需求是必需的。因此，本校成立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對於未來南投地區之觀光、休閒產業之中高階人力資源，將提供更多專業經理人投入，更有助於中彰投地區休閒事業素質的提升，進而提升整體的觀光發展潛力，

創造更多產業契機。由此亦可預見對未來對中高階休閒事業管理人才的需求，無論是質的提升或量的擴大，均有迫切需求。

同時南投地區中小企業甚多，隨世界潮流的變化與經濟的發展，這些中小企業除固守技術能力本位，對於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需求亦非常殷切，因此設立本碩士班除能提升南投地區及中部地區休閒產業管理專業能力，復以南投地區挾龐大的休閒觀光資源使得休閒服務業得以成長迅速，休閒服務業已漸漸的成為主流，因此本校休閒事業管理專業能力及研發能量將可為南投地區之傳統產業挹注創新的經營管理契機與動能。亦即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的成立對地方發展、企業經營及民眾進修將發揮極大的效益，也才能因應消費者的需求與日異強勁的競爭環境。本校係南投地區唯一具有休閒事業管理系的科技大學，因此本校成立的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也呼應了南投地區休閒與觀光產業發展之實際需要。

四、教育目標

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

- (一) 培育觀光休閒管理實務人才。
- (二) 培育休閒遊憩管理實務人才。

五、師資與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學術專長
副教授兼系主任	徐昌俊	美國運動學院運動管理學系博士 澳洲國立艾迪柯文大學觀光學系博士班	觀光行銷研究/休閒投資研究/休閒產業分析/休閒運動管理
教授	王俊明	美國愛荷華大學 心理與計量研究所博士	休閒心理學/測驗與評量/ 應用統計/研究法
教授	李世昌	美國普斯頓大學 企業管理系 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休閒活動規劃/消費行為/ 顧客關係管理/行銷管理/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商業 溝通
副教授	羅明葵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碩士	銀髮族休閒/運動觀光/節 慶行銷/節慶活動規劃/創 業輔導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學 術 專 長
副教授	徐永億	美國普斯頓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	戶外遊憩管理/休閒運動指導
助理教授	洪崇彬	國立台灣大學 森林學系農學博士 南加州大學(USC)老人學碩士認證	休閒與生態旅遊/銀髮族環境與設計/電腦軟體應用
助理教授	王月鶯	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休閒環境資源組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休閒事業管理/旅館管理/休閒遊憩規劃/旅遊行銷
助理教授	許勝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研究所資訊組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 EMBA 觀光休閒管理組	休閒理論/休閒資訊系統/旅遊資訊系統/數位學習/人工智慧/休閒電子商務
助理教授	陳墀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組博士 大葉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財報分析/金融市場/租稅法規與制度/休閒事業管理

貳、課程設計

本碩士班的教育目標在培育觀光休閒管理實務人才及休閒遊憩管理實務人才。課程設計以加強實務導向與區域特色進行結合，以使本碩士班學生能具有區域休閒產業特色之管理專長，為在地休閒產業培育所需之生力軍。本碩士班為達成此一目標，乃將課程區分為共同必修、專業核心、專業選修三大領域，學生除共同必修課程 18 學分(共同必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之外，另需選修專業核心選修至少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8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至少需達到 36 學分。

共同必修包括有休閒觀光理論研究、休閒研究方法、應用統計學、專題研討、碩士論文等，合計 18 學分。而專業核心選修課程則規劃 9 門課程，包含休閒產業趨勢研究、休閒資源管理研究、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休閒產業行銷研究、休閒產業個案研究、休閒資料分析、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休閒組織溝通與談判實務、休閒論文研討；一般專業選修課程規劃 13 門課程，包含休閒運動觀光研究、休閒農業經營與管理、戶外遊憩研究、休閒產業網路行銷、社區休閒運動研究、節慶活動管理研究、渡假村經營研究、休閒活動方案評估研究、觀光衍生商品管理、生態旅遊經營管理、地方特色休閒產業專論、綠色休閒管理、休閒健康管理實務。

本碩士班之課程規劃乃因應南投地區休閒產業多元化發展與產業需求，因此，本碩士班目標在提供南投地區休閒產業需求之觀光休閒及休閒遊憩高階管理人才，藉由本碩士班課程訓練，學生能具備產業趨勢分析、投資開發、產業發展、產業管理、資源管理、行銷、活動規劃等各項專業能力，並兼具未來研發與產業決策能力。

南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課程總表

類別	一年級		上		下		二年級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休閒研究方法	3	3			專題研討(三)	1	2				
	休閒觀光理論研究	3	3			碩士論文	3	3				
	專題研討(一)	1	2									
	應用統計學			3	3							
	專題研討(二)			1	2							
	碩士論文			3	3							
必修合計		7	8	7	8	必修合計		4	5			
專業核心選修	休閒資源管理研究	3	3			休閒產業個案研究	3	3				
	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	3	3			休閒組織溝通與談判實務	3	3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3	3			休閒論文研討			2	2		
	休閒產業行銷研究			3	3							
	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			3	3							
	休閒資料分析			3	3							
	小計	9	9	9	9	小計	6	6	2	2		
專業選修	休閒運動觀光研究	3	3			休閒活動方案評估研究	3	3				
	戶外遊憩研究	3	3			生態旅遊經營管理	3	3				
	休閒農業經營與管理	3	3			觀光衍生商品管理	2	2				
	休閒產業網路行銷			2	2	地方特色休閒產業專論	2	2				
	節慶活動管理研究			3	3	綠色休閒管理			2	2		
	渡假村經營研究			3	3	休閒健康管理實務			3	3		
	社區休閒運動研究			3	3							
小計	9	9	11	11	小計	10	10	5	5			
合計		25	26	27	28	合計		20	21	7	7	

備註：

- 1.本表為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
- 2.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必修 18 學分(共同必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核心至少選修 8 學分，其餘為專業選修，修業期滿，口試成績通過後，得予授與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學位。
- 3.核心選修課程由開設的核心選修課程中至少選擇 8 學分修習並通過即可。
- 4.專業選修必須超過 1/2 為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或核心選修課程。
- 5.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須填寫「選課預選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存查。未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前，可由本系系主任代簽。
- 6.本表業經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104.03.05)、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4.03.11)、校課程委員會(104.03.20)審議通過。

參、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生修業及畢業條件要點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期間至多可辦理休學兩年。若女生有懷孕並生產者，一次可延長一年。

二、修業學分：

研究生必須依各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所規定之共同必修、專業核心、專業選修等課程修課，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修業期滿，口試成績通過後，得授與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學位。

(一) 研究生可至本校其他碩士班選修，至多以 4 學分為限，但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二) 本系研究生修課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尚未決定指導教授前，需與導師共同討論。

(三) 本系研究生前兩年，每學期至少需在本碩士班修課 2 學分，獲相關單位補助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者不在此限，但需提出證明，並經本系碩士班修業委員會同意。

三、畢業學位考試(口試)申請之資格：

(一) 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以本校為單位投稿一篇以上之學術論文(須為期刊接受刊登或研討會公開發表)。

(二) 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參與 2 次以上相關研討會，並檢附參加證明。

四、學位論文：

(一) 研究生畢業前須提出學位論文，得用中文或英文寫作，惟須符合本系論文格式之規定。

(二) 研究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一併提請畢業資格初審，通過本系碩士班修業委員會審查後始得進行口試。

肆、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指導教授之申請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4週前提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申請書（按順位至少填寫1~2位指導教授），經本系碩士班修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系規定之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二、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本校為限，但以系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須經本系碩士班修業委員會討論。
- 三、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為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是副教授、教授始得提聘。
- 四、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分別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分別附上兩位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更換。研究生如有兩位指導教授，則前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五、每位研究生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指導教授，以上規定若因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而無法繼續指導者除外。
-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方報備，系方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七、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申請口試資格，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者，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方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八、研究生未依本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擬撰寫之論文題目：_____

擬申請之指導教授：

第一順位：_____；第二順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碩士班修業委員會審
議

通過 不通過

(碩士班修業委員會核章)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擬撰寫之論文題目：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若無共同指導教授，第二項可免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電 話： E-mail：	碩士班 年級
更 換 原 因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簽名：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本系碩士班 修業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碩士班修業委員會核章)
系承辦人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

- 一、修習本碩士班開設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員，經由考試進入本碩士班就讀時，適用本規定以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應檢附本系所發給之學分證明書，最多可抵免12學分。
- 二、欲辦理學分抵免者，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並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研究生抵免學分一覽表

修習課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設課程）			
選修別	學分數	已修完之科目名稱	擬抵免之科目名稱

註：若對照表中無已修之課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請親洽系辦。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_____ (親筆簽名)謹呈

注意事項：

1. 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2. 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得計算本項考試成績。
3.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系主任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
4. 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規定訂為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
6. 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口試委員須五名，其中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7. 本表關係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 校外	最高 職級	教師證 字號	審核符合條款	系核章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系主任：_____ (簽名)

學位授予法摘要碩士學位相關法條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 6 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7-3 條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1 條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系別：休閒事業管理系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題 目	
項 目	評語（包含研究價值、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體例格式、口試表現）
總 分	(請填寫國字)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一、說明：

1.口試委員應於口試前詳閱論文，口試後就各項目填列評語及評分。2.口試評分平均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3.口試時務請攜帶本表。

二、論文口試程序：

1.召集人致辭，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2.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3.論文口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4.論文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5.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6.研究生退席。7.論文口試委員研商評分並決定口試結果。8.研究生重新入席。9.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10.散會。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君 學號：_____

所提之論文題目：_____

經委員會審議，認為 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不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口試委員評分表：（請參考附件）

序號	委員姓名	評分	序號	委員姓名	評分	序號	委員姓名	評分
1			2			3		
4			5		平均分數			

說明：

1.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成績經評定及格者，通知該生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依註冊組規定時間到校領取學位證書。
4. 本資料表經系辦公室彙整完畢後，送註冊組存查以製作學位證書。

系 辦 承辦人		系主任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編號：_____；記錄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論文修正後檢核結果書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均已依照考試委員之建議完成修訂，茲同意其修訂。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經審核後，其體例格式均已符合本系之規定，茲同意其修訂。

審查人員：_____（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本論文：(範例)室內溫水游泳池會員消費者行為意向影響因素之研究係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君所提，做為審查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之一部分。

本論文經口試委員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

論文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科技大學 ○○○○○○系

南開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南開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南開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系主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學程 名 稱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TEL: () 手機:

會簽單位請查照並簽辦離校手續為荷：

1 系所學程辦公室		4 就學貸款及減免 (日間部行政大樓 2F 學務處) (進修部在教學大樓 1F)	
2 圖書館服務台 (圖書館 1F)		5 會 計 室 (行政大樓 5F)	
3 職涯輔導中心 (教學大樓 1F)		6 出 納 組 (行政大樓 4F)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2F)	(本組為最後一關存查單位)		

注意事項：

1. 畢業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未有論文成績者不得申請離校。
2. 凡離校學生須繳清欠費、圖書、儀器及其他借用物品。
3. 未交二吋脫帽相片二張及相片電子檔者註冊組將暫緩發放學位證書。
4. 畢業生請洽所系學程辦公室進行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線上建檔。
5. 畢業生需至圖書館服務台繳交畢業論文(書面：3份，光碟：1片內含WORD、PDF格式各一)。
6. 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後，需繳回本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方完成離校手續。

教務處註冊組 啟

104.01 修正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及畢業流程表

程序	作業流程	日程	備註
一	指導教授申請： 1.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P.8)提送本系碩士班修業委員會審議。 2. 審議通過後，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P.9)至系辦。 3. 如指導教授有異動，提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P.10)。 4. 細節詳參修業手冊中碩士班指導教授之申請規定。	1. 入學後第二學期第4週前提送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審議。 2. 入學後第二學期第6週前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1. 需修滿修業學分規定之當學期提出「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P.12)。 2. 必須完成一篇學術論文並發表在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為限)。佐證資料請檢附於「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1.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1月20日止提出申請。 2.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5月20日止提出申請。	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三	研究生論文口試前準備事項： 1. 口試前二週需告知系辦公室如下： (1) 口試日期及口試場地安排。 (2) 口試前二天至系辦拿口試委員聘書、領據、口試費用。 2. 口試前一週自行寄送論文資料予口試委員。	1. 準備工作於論文考試前一週完成。 2. 學位考試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至少20日之前舉行。	
四	研究生論文口試當天準備事項： 1. 論文 2. 口試會場準備(場佈、簡報設備、茶點等) 3. 委員接送 4. 「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評分表」	1. 論文考試前三天與指導教授再確認完成。 2. 口試完成後，請將口試委員領據、評分表送交系辦公	1. 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評分表請繕打後列印各委員1張。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請繕打

程序	作業流程	日程	備註
	(P.14)(依委員數) 5.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評分表」(P.15) 1份 6.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P.17) 1份 7. 口試費領據、口試費用	室。	後列印交給指導教授。 3. 口試委員審定書請繕打後列印 1張。
五	口試後修正稿複審： 1. 論文內容修正後送交指導老師及審查人員(碩士班召集人)複審。提出「碩士論文修正後檢核結果書」(P.16)。 2. 論文格式經導師複審通過，經系(所)主任簽名後，方能裝訂成冊。 3. 精裝本封面另訂。 4. 進行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線上建檔作業： (1) 國家圖書館提供一組研究生個人專用帳號與密碼，會直接寄至研究生 E-mail，如未收到者，請至系辦找助理協助。 (2) 上網至「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進行論文建檔及論文全文上傳。	考試通過日後一個月內完成。	1. 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線上建檔其論文題目(中英文)、中英文名字(含作者、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名字)、論文內容(中英文)請務必輸入完整，避免錯別字及不當空格。 2. 系辦線上審核通過之後，即發佈在國圖系統中，未來只能透過線上勘誤的方式個別修改。
六	碩士生辦理離校手續： 1. 辦理離校前，請到樸華樓服務台申請 1 張歷年成績單，及上學校行政校務系統填畢業生問卷調查。 2. 確認已繳交二吋脫帽相片二張及相片電子檔至教務處註冊組。 3. 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線上建檔及系辦公室線上查核。(精裝本及電子檔繳交系辦之後才能進行線上查核) 4. 精裝本 1 本及電子檔案光碟 1 片送交系辦。	完成上述程序一~五使得辦理。	1. 歷年成績單未有論文成績者不得申請離校。 2. 請至學校註冊組網頁下載離校單填寫。 3. 國家圖書館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請至「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列印(須研究生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

程序	作業流程	日程	備註
	<p>5. 需至圖書館完成以下事項：</p> <p>(1) 繳交紙本論文共 3 本，其中精裝 2 本、平裝 1 本。</p> <p>(2) 繳交論文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下列兩個檔案：</p> <p>A. 論文全文 PDF 檔（以學號為檔名）</p> <p>B. 論文提要 WORD 檔（以學號為檔名）</p> <p>(3) 繳交國家圖書館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正本一式 2 張，需本人簽署。</p> <p>(4) 繳交南開圖書館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正本 1 張，需本人簽署。</p> <p>6. 完成會簽「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申請單」(P.18)後，將申請單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方完成離校手續。</p>		<p>南開圖書館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請至南開圖書館網頁下載填寫。</p> <p>4. 凡離校學生須繳清欠費、圖書、儀器及其他借用物品。</p>

其他重要事項提醒：

1.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碩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概以 70 分計算；若重考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